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民原字第1140016372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全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



修正「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附
「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、修正條
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江東成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民原字第1140016376號

附件：令、修正條文全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第22屆鄉民代表會第14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花蓮縣富里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八條之二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4年9月18日起施行。

鄉長江東成